

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一覽表(110.02.25)

項次	檢核欄 √	書件名稱	說明
1		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	
2	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	屬 <u>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者</u> 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、水污染防治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棄物清理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，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。
3		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	1.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。 2.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，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（如建物成果測量圖）。
4		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	水權狀或水費證明。
5		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	
6		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	位於山坡地範圍，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
7		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，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	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： 1.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（包括電熱）在 37.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； 2. 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（包括電熱）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。
8	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(如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)	1. 訂有設廠標準者：食品、化粧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動物飼料、動物用藥、飼料油脂、環境用藥、農藥、酒產、菸產等。 2.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。
9	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者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	
10		依水利法第54條之3規定，用水量達每日3,000立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。	
11		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	
12		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如 <u>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</u> 應檢附。
13		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	1. 工廠登記規費:5,000元整。 2. 營運管理金：依廠地面積計算。 3. 不滿一年者，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。 4.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，為減少退補之程序，應按比例退還，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轉為營運管理金。 5. 郵政匯票（受款人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）

※注意事項:

- ◆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消防圖說以 A3 尺寸為原則。
- ◆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◆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1 份。
- ◆ 產品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，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。
- ◆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1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（『食品添加物-衛福部之分類』）填寫；如屬複方則以『食品添加物-複方』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。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：甜味劑-紐甜、複方）。
 - (2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